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

甬商务外经函〔2021〕94号

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宁波市走出去扶持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了加强走出去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现将《宁波市走出去扶持资金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9日

**宁波市走出去扶持资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走出去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对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和引导我市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提高企业跨国经营水平，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导向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商务财函〔2021〕14 号）及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走出去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在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我市企业开展走出去活动的资金。

第三条 扶持资金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做好资金预算管理及审核、拨付工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走出去活动符合中央外经贸发展（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条件的，本办法同类政策不予支持。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六条 扶持资金支持内容包括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企业扶持和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等。具体内容包括∶

（一）境外投资，是指我市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活动（不包括我市企业与国内企业之间转让既有境外投资权益的活动、仅以在国内新设或收购国内企业股权为目的的境外投资活动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活动）和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二）对外承包工程，是指我市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建造、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

（三）对外劳务合作，是指我市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境外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客询服务平台企业，是指具有公共性、开放性、专业性特点，通过建立境外国家科技、市场、产业、政策、法规等信息资源库，为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提供境外投资合作业务相关的数据分析、业务咨询、市场信良、法律法规及产业投资政策等服务的企业，主要包括涉外投资合作客询公司、涉外律师事务所、涉外会计师事务所等。

（五）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是指由市商务局、省商务厅或商务部在境外组织实施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活动。

**第三章 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支持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贴息。对我市企业从境内银行或中资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用于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上年度发生的一年期（含一年）以上的贷款所发生的利息∶ 给予不超过上年度年末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5%的贷款贴息，实际利率低于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照实际利率执行;外币贷款基准利率按照 3%执行，实际利率低于 3%的，按照实际利率执行。境外投资项目的贷款贴息，根据本款规定的标准计算后，按中方参股比例确定补助。--个项目累计可以连续享受不超过5年的贴息。

第八条 支持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补助。

（一）对我市企业承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根据其上年度完成的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计营业额，分类分档按最高补助限额标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限额标准详见附件 1。

（二）对我市企业承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从境内银行开具的项目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期保函等所发生的保函手续费，按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实际费用的 35%给予补助。

第九条 支持企业投资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对经确认的我市境外经贸合作区，分类给予最高限额标准一定比例的一次性补助;对通过年度考核的我市境外经贸合作区，自确认考核次年起 3年内，分类给予最高限额标准一定比例的补助。通过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的我市境外经贸合作区补助最高限额标准详见附件 2。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3。

第十条 支持对外投资合作参加保险。

（一）对我市企业向境内保险机构投保的上年度境外投资项下保险（指海外没资保险、境外投资财产一切险和海外并购保险）的保费，给予企业实际保费支出最高不超过 35%的补助。

（二）对我市企业向境内保险机构投保的上年度对外承包工程项下保险（指境外工程一切险、境外工程信用保证险）的保费，给予企业实际保费支出最高不超过 35%的补助。

（三）对在境外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我市企业上年度发生的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人员向境内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给予不超过其实际保费支出的 35%的补助，每人单次最高保险金额不超过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企业支持。对在境外国别投资环境、政策法规、产业政策、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及境外投资和工程项目信息等领域提供免费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咨询服务的我市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对外投资合作咨询服务（指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前期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报告、境外安全风险报告、境外合作方资信调查等）营业收入给予不超过 20%的补助，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

对我市企业上年度参加由商务部、省商务厅或市商务局在境外组织实施的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对其发生的参加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 动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公杂费、签证保险费等出国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补助，每人最高补助 2 万元，同一活动每家企业最多补助2 人。出国费用构成和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关干印 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执行。

第十三条 支持本土跨国公司培育。

对上年度经宁波市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本土民营企业跨国经营 20 强企业，在第十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原有补助金额的基础上，补助标准按不超过现行政策实际执行标准的120%计算。

第十四条 同一企业当年获得的扶持资金累计补助额不得超过年度扶持资金总额的 20%。 隶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的企业均按同一企业核算。申报企业的费用支付主体、合同主体和申报主体应一致（不句括贷款贴息项目和境外投资再保险保费补助项目）。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在宁波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境外经贸合作区补助的申请企业须中资控股。

（二）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登记或备案）并实施对外投资合作业务（不包括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企业和参加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的企业）。

（三）申报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的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拥有良好的营运模式，服务制度完善;

2.具备开展公共服务所需的资金、场所、设备和人员。平台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咨询公共服务功能特点明显，具有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独立的办公场所、专业人才队伍等条件，工作人员在 10人以上，其中拥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60%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及执业资格证书（中级以上职称和执业资格证书不重复统计）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40%以上。

3.上年度以提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咨询为服务内容的服务我市外经企业的数量应在 15 家以上，其中无偿服务的企业 10家以上，有偿服务的企业 5家以上。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咨询无偿服务内容和有偿服务内容详见本办法第十一条。

4.上年度对外投资合作咨询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 三 ） 企 业 规 范 经 营 ， 在 信 用 宁 波 网 站（http∶//www.nbcredit.gov.cn/）"失信名单公示"栏目中近三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方面无记录。

（四）近三年在兑现政策中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记录。

（五）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数据和年报资料以及年度境外安全报告（不包括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企业和参加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的申请企业）。

第十六条 申请本办法政策支持的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按有关规定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核准或备案;

（二）在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不包括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和对外劳务合作项目）;

（三）项目金额标准∶

1.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单体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项目贷款金额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2.境外投资项目。境外农业合作项目和境外研发中心项目中方投资额不低干 5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项目贷款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金额标准按照《宁波市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3）;其他项目中方投资额不低于1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项目贷款金额不低于1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3.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项目合同金额不作要求。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扶持资金补助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 4）;

（二）申请补助项目明细表（详见附件5）;

（三）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或登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书面 文件或批准证书复印件（不包括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企业和参加对外投资促进活动的申请企业 ）;

（五）申请企业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不包括参加对外投资促进活动的申请企业 ）;

（六）最终控制方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七）项目实施及相关费用证明材料∶

1.境外投资项目（包括境外经贸合作区）应提供材料∶

（1）境外投资项目合同（在境外设立独资企业的，仅提供独资企业章程; 并购类项目须同时提供并购已完成的法律文件）;

（2）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3）境外企业（或机.构）实际投入证明材料∶实际对外投资资金汇出证明或实物投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或境外筹融资的法律证明材料;

（4）境外投资项目国内外银行贷款合同副本、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申请贷款贴息企业提供）;

（5）境外经贸合作区确认考核文件（申请境外经贸合作区确认考核补助企业提供）;

（6）境外经贸合作区年度考核文件（申请境外经贸合作区年度考核补助企业提供）;

（7）本土跨国经营 20强企业评定文件（申请本土跨国公司培育补助企业提供 ）。

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贴息应提供材料∶（1）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司商务部分复印件;

（2）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银行贷款合同副本、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

3.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营业额补助应提供材料∶（1）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司商务部分复印件;

（2）工程营业额进账单复印件或成套项目的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或资源开发项目的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4.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保函补助应提供材料∶（1）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司商务部分复印件;（2）银行保函合同复印件;

（3）保函手续费支出的相关银行付款凭证、对应发票。

5. 对外投资合作保险补助应提供材料∶

（1）项目合同复印件;

（2）外派人员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外派人员护照复印件或海员证复印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需提供）

（3）保险合同或保单;

（4）袒关银行付款凭证、对应发票。

6.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企业补助应提供材料∶

（1）平台企业建设及运营情况介绍材料;

（2）平台企业工作人员名单（附件7），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3）平台企业上年度以提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咨询为服务内容的无偿和有偿服务我市外经企业情况表（附件 8）;

（4）无偿服务项目业务台账;

（5）有偿服务项目合同、收费凭证、银行进账单等营业收入证明材料复印件;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补助应提供材料∶

（1）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境外活动的文件或邀请函复印件;（2）考察人员的护照复印件（包括首页、签证页及出入境记录页）;

（3）电子行程单;

（4）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复印件。

（八）以上材料的中文译本。

**第六章 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十八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印发年度申报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送至属地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企业申报的上年度各项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且在当年申报截止日前已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初审后，于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联合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第二十条 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和当年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标准确定拟补助企业和金额，按规定程序联合发文下达资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应按照国家统-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并自觉接受财政、 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任何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扶持资金， 对违反规定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 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将全额收回资金，取消其以后年度申请资格，并按照国务院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号）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政府政策引导目标，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对扶持资金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原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和宁波市财政局于2018年5 月发布的《宁波市"走出去"扶持资金实施办法》（甬商务外经〔2018〕5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补助标准**

|  |  |
| --- | --- |
| 宁波方营业额（万美元） | 最高限额（万元人名币） |
| 30000以上 | 150 |
| 10000-30000（不含30000） | 100 |
| 5000-10000（不含10000） | 80 |
| 3000-5000（不含5000） | 60 |
| 1500-3000（不含3000） | 50 |
| 500-1500（不含1500） | 40 |

附件2

**市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确认考核和**

**年度考核补助标准**

|  |  |
| --- | --- |
| 园区类别 | 最高限额（万元） |
| 确认考核补助 | 年度考核补助 |
| 加工制造型园区 | 100 | 60 |
| 商贸物流型园区 | 50 | 30 |
| 资源利用型园区 | 50 | 30 |
| 农业产业型园区 | 50 | 30 |
| 科技研发型园区 | 50 | 30 |
| 专业产业型园区 | 30 | 10 |

附件3

**宁波市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宁波市境外经贸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利用国外优势资源开展国际化经营，有序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跨境产业链发展，加强合作区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促进合作区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区是指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称实施企业），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在境外设立中资控股独立法人机构（以下简称建区企业，投资国政府不允许外资控股的除外），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主导产业明确、具有集聚和辐射效应的各类园区。包括加工制造型园区、资源利用型园区、农牧渔产业型园区、商贸物流型园区、科技研发型园区和专业产业型园区。

**第三条** 合作区建设要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决策和市场运作"的原则，政府不作为实施主体，由企业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严格按市场化运作方式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包括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确认考核是指根据规定要求对合作区建设和运营成效是否符合确认条件进行的认定; 年度考核是根据规定要求对合作区年度建设和运营效果进行的评审。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 责组织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二、境外经贸合作区的类型

**第五条** 加工制造型园区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外通过购买或租赁土地投资建设的具有一定规模、自主经营管理、集聚一批企业从事生产制造的工业园区。

**第六条** 资源利用型园区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外通过购买或租赁土地，以签订合司（协议）购买矿权、林权、油气权或开采权等方式，投资建设的具有一定规模、自主经营管理、集聚一批企业从事矿产、森林、油气等资源开发加工利用的园区。

**第七条** 农牧渔产业型园区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外通过购买或租赁土地等方式，投资建设具有一定规模、自主经营管理、集聚一批企业从事农牧渔产品生产（农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畜牧养殖、渔业捕捞或养殖）、加工、销售、回运及仓储服务等为主导的较大规模农牧渔业产业型园区。

**第八条** 商贸物流型园区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外通过购置或租赁土地（或房屋）等形式，投资建设具有一定规模、自主经营管理、集聚一批企业从事商品常年展示与交易、仓储与分拨、 交易与服务的综合性进出口贸易平台。

**第九条** 科技研发型园区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外通过购置或租赁场地等形式，投资设立具有一定规模、集聚一批企业 且有一定数量的人才专门从事科研开发的平台。

**第十条** 专业性产业型园区是指我市企业在境外通过购买或租赁土地，投资建设的以特定产业为主、投资规模较大的国际产能合作项目所形成的大型专业型产业园区。

三、确认考核

**第十一条** 申请确认考核的合作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所在国政局稳定，对华友好，有良好的投资机遇和投资政策，并与我国有较好的的经贸合作基础，前景广阔;

（二）实施企业在境内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并取得《企业境外没资证书》，建区企业在境外已完成相关登记注册手续;

（三）合作区开发土地法律手续齐全，产业定位明确，具有整体建设发展的详细规划，并已根据规划内容开始实施;

（四）合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能力已满足产业发展基本需要;

（五）已成立专门的合作区管理机构，有 3 名以上固定的中方管理团队，并能为入驻企业提供良好的综合服务和安全保障。

**第十二条** 申请确认考核的合作区除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加工制造型园区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建区企业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购买或租赁土地面积不低于 300亩，且土地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

2.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的实施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入资金（包括实物和设备、境外融资等）不低于 500 万美元（含，下同）;

3，已有 4 家（含）以上且境内投资主体不同的企业入驻，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区企业中方累计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 300 万美元;

（二）资源利用型园区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建区企业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购买或租赁土地面积不低于500亩，且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

2.建区企业以签订合同或协议购买矿权、林权、油气权或开采权等方式已取得园区所在国政府颁发的矿权、林权、油气权权证;

3.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的实施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资额（包括实物和设备、境外融资等）不低于 500 万美元;

4.已有2家（含）以上且境内投资主体不同的企业入驻，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区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 300 万美元。

（三）农牧渔产业型园区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建区企业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1000 亩（含农作物种植区面积），且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园区建设可采用"一区多园"的方式;

2. 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的实施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入资金（包括实物和设备、境外融资等）不低于 300 万美元;

3.已有 2家（含）以上且境内投资主体不同的企业入驻，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区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

（四）商贸物流型园区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建区企业已经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购买或租赁土地（房屋）凭证，且土地使用年限不低于 5年;

2.园区建设可采用"一区多园"的方式，供商品展示、洽谈、交易、仓储区域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平方米;

3.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的实施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资额（包括实物和设备、境外融资等）不低于 400 万美元，其中在中东欧国家设立的商贸物流园区实施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资额（包括实物和设备、境外融资等）不低于 200 万美元;

4. 区内实际经营的贸易型企业不少于10 家。

（五）科技研发型园区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建区企业已经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用于研发、设计、实验、

试制等区域的面积不低于 1000平方米;

2.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的实施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入资金（包括实物和设备、境外融资等）不少于 500 万美元;

3.已有 2 家（含）以上且境内投资主体不同的企业入驻，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区企业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不低于 5 项;

（六）专业产业型园区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建区企业已经取得完备法律手续土地面积不低于 300 亩，其中在中东欧国家设立的专业产业型园区土地面积不低于 150亩，且使用年限不低于 5年;

2.截止申报确认考核年度的实施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入资金（包括实物和设备、境外融资等）不少于1亿美元，其中在中东

欧国家设立的专业产业型园区实施企业累计中方实际投入资金（包括实物和设备、境外融资等）不少于 5000 万美元;

3.已投产的不同工序和产品的厂房 2 栋（含）以上。

四、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合作区年度考核的具体要求

（一）考核期内合作区通过确认考核时的正常生产运行企业数量不得下降，园区管理运营状况良好，园区基础设施状况良好，不影响入园企业的正常经营。

（二）园区及时完成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数据填报、信息反馈等相关任务。

（三）园区通过确认考核后三年内，建区企业和入园企业合计新增中方实际投资额未增长，入区投资企业未增长的建区企业（专业产业型园区不考核入区企业数量），不得参与年度考核。

（四）考核期内未在国内外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对突发事件有序，未发生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如发生相关事件， 不得参加年度考核。

五、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印发年度申投通知 ，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作区实施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考核（详见附件 3-1）和年度考核（详见附件 3-2）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属地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签拦意见（详见附件 3-3），于规定时间内一式三份联合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确认考核申请材料反映内容的截止时间为上年度的 12 月 31日，年度考核申请材料反映的内容为上年度1月1日至 12月 31日。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对于通过考核的合作区，由市级商务专项资金给予资助。

**第十七条** 对于伪造资质、提供虚假材料、擅自变更实施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合作区，将不予确认或终止年度考核。

六、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印发的 《宁波市境

外产业园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和《宁波市境外经贸合作区认定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宁波市境外经贸合作区确认考核申请材料

2.宁波市境外经贸合作区年度考核的申请材料

3.宁波市境外经贸合作区初审表

4.宁波市境外经贸合作区基本情况表

附件3-1

**宁波市境外经贸合作区确认考核申请材料**

1. 实施企业申请报告（内容包括∶ 实施企业基本情况、合作区

建设、运行情况，合作区的定位、基础设施、外部配套条件、企业入驻、合作区管理与服务等情况）;

2.实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其他境外投资的文件;

4.境外企业（建区企业）登记注册文件、股东出资证明、企业章程、董事会构成等文件，与合作方的相关合作合同或协议书;

5.实施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6.合作区资金（包括实物和设备、境外融资）投入证明材料;

7. 合作区土地拥有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8.合作区水、电、路等外部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

9.合作区入驻企业注册、投资、运营等证明文件（不包括专业型产业园区）;

10.合作区管理人员花名册;

11. 境外中资企业报到登记回执;

12.合作区发展规划;

13.合作区风险防范办法、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资源利用型园区、农牧渔产业型园区还需要提供所在国官

方出具的相关权证、开发许可等证明文件;

15.实施企业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须真实合法，装订成册，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

附件3-2

**宁波市境外经贸合作区年度考核申请材料**

一、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合作区基本情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年度建设状况及成效，企业入区情况与规模，园区管理与服务，生产运营效益，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 主要变更及调整内容等情况。

二、证明材料

1.合作区所在国注册文件;

2. 合作区确认函;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作区年度财务报告;

4. 合作区年度建设、发展投资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

5.入区企业注册、投资、运营等相关证明材料;

6.合作区在生产运营、促进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取得成效的证明材料;

7.境外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 3-4）报送情况;

8.实施企业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须真实合法，装订成册，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

附件3-3

**宁波市境外经贸合作区初审表**

|  |  |
| --- | --- |
| 实施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园区类型 |  |
| 境外企业名称 |  |
| 国别地区 |  |
| 境外企业地址 |  |
| 境外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材料齐全情况 |  | 企业是否承诺申报材的真实性 |  |
| 其他说明 |  |
|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属地财政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4

**宁波市境外经贸合作区基本情况表**

年 月

实施企业名称： 单位：万美元

|  |  |
| --- | --- |
| 境外经贸合作区名称 |  |
| 项目 | 本年累计 | 历年累计 |
| 产业园区本身 | 入驻企业 | 产业园区本身 | 入驻企业 |
| 甲方投资额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带动出口额 |  |  |  |  |
| 带动进口额 |  |  |  |  |
| 商品交易额（商贸物流合作区填报） |  |  |  |  |
| 资源类别与进口数量（资源、农牧渔合作区填报） |  |  |  |  |
| 科研成果 |  |  |  |  |
| 项目 | 年初数 | 期末数 |
| 产业园区本身 | 入驻企业 | 产业园区本身 | 入驻企业 |
| 入驻企业家数 |  |  |  |  |
| 外派人员数 |  |  |  |  |
| 聘用当地员工数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本表为年报，每年1月20日前填报。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走出去”扶持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注册地（区县市）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地址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电子邮件 |  |
| 申请企业郑重申明如下：1.本企业依法注册，只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2.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3.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4.承诺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申请企业负责人签字及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区县（市）财政局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申请补助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 项目名称 | 实际发生银行贷款贴息（人名币元） | 贷款贴息已享受次数 |
|  |  |  |
|  |  |  |
|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补助 | 项目名称 | 中方营业额（万美元） |
|  |  |
|  |  |
| 对外承包工程保函资助 | 项目名称 |  | 保函手续费（人名币元） |  |
|  |  |
| 境外经贸合作区补助 | 项目名称 | 园区类别 | 补助已享受次数 |
|  |  |  |
|  |  |  |
| 对外投资合作风险保险补助 | 项目名称 | 保险类别 | 实际发生费用金额（人名币元） |
|  |  |  |
|  |  |  |
| 参加促进活动企业补助 | 活动名称 |  | 实际发生费用金额（人名币元） |  |
| 平台企业补助 | 工作人员数量（人） | 无偿服务企业家数 | 有偿服务企业家数 | 上年对外投资合作咨询服务营业收入（人名币元） |
|  |  |  |  |
| 本土跨国公司培育补助 |  |  |

附件6

**最终控制方证明材料**

申报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对申报企业持股比例 | 备注 |
| 母公司 |  |  |  |
| 最终控制方 |  |  |  |
|  |  |  |  |

母公司公章： 最终控制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股东签章）：

备注：1.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一个企业能够对另一个企业实施控制的，另个企业为其子公司，该企业应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该企业为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如纳入其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还有其子公司（即该企业的三级子公司），并纳入二级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则二级子公司为三级子公司的母公司，该企业为三级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三级以下级次同上类比确定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2.最终控制方的确定原则：申请企业为私营企业的，最终控制方应该为个人。申请企业为地方国有企业的，最终控制方应该为地方国资委统一管理下的一级公司。

3.一般情况下，上公司及最终控制方的确认依据及原则：母公司名称以申请企业章程中规定股东或审计报告附注中实收资本项下注明投资方确定，母公司名称应填写所占股份超过 50%（不含）的公司或个人名称。如果最大的股东所持股份不超过 50%，母公司应为能控制申请企业的公司，并提供申访企业的证明，如∶证明该公司在董事会有一半以上的表决权。如果确实没有公司能够控制申请企业，则视同为无母公司及无最终控制方。母公司是个人或非公司实体的，最终控制方名称与母公司名称一致。母公司是公司制企业的，应按照申请企业的性质从下自上逐级查找到最终控制方。

4.中报单位无母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非公司的及最终控制方为个人的，须提供申请补贴企业公司章程（有关出资方的章节及签章页）及控股股东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控股股东在本表下方签字确认。提供的章程复印件（有关出资方的章节及签章页）应加盖当地市场监管局查询专用单（或市场监管局公章、部门章）。

附件7

**宁波市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服务平台企业工作人员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执业资格/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打印有效。身份证、技术人员职称、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附后

附件8

**宁波市对外投资合作公共咨询**

**服务平台企业服务外经企业信息汇总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企业名称 服务类型 具体内容 | 服务收入 | 被服务企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附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打印有效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表格打印有效；2.服务收入指的是平台企业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3.附件编号指的是用于佐证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及收入情况的合同（协议）、发票、收款凭证等复印件或者服务对象出具的证明材料在整个纸质申报材料中的编号（或页码）； 4.服务类型指的是平台企业为相关企业提供的有偿服务和无偿服务；5.无偿服务的服务收入填零。